

**Guang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Guangdong Light Industry (Group) Corp. v. Enders Colsman AG**

【案例名称】 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与 Enders ColsmanAG

【案 号】 (2007)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223 号

【审理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 东 省 广 州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07)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223 号

原告(反诉被告)Enders Colsman AG(中文译名：德国恩德斯考思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obin Colsman(罗宾。考思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世芬，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业干，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邓文兴，广东邦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反诉被告)Enders Colsman AG 与被告(反诉原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Enders Colsman AG 的委托代理人许世芬，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邓文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双方于 2006 年 10 月签订售货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购买 120022 套烧烤用具。根据该合同约定，原告应预先支付 10% 的合同总价款。后经双方协商，原告总共预付了 96497.6 美元的货款。付款后，被告开始生产，但由于各种原因，被告未能按售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于是，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售货合同中的货物数量及交货

时间做出了变更,并约定原售货合同如与补充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按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

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最终交付的货物数量为 22580 件,原告根据被告交付的货物数量,按补充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了所有货款,并没有从预付款中抵扣。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售货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是合法有效的,既然补充协议对货物的数量和应付款项都作出了变更,原被告均应按变更后的协议执行。现被告已按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限交付了货物,虽然数量与补充协议不一致,原告也表示接受,并按补充协议的付款规定,根据被告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支付了货款。据此,原被告的权利义务应已完结。因此,对于被告多收取的,原告按原售货合同预先支付的 96497.6 美元货款,被告应当予以返还。但经原告多次请求,被告仍拒绝返回该笔多收取的款项,故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已交付的预付款 96497.6 美元。

原告为其主张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 1、原、被告签订的《售货合同》,以证明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
- 2、原、被告签订的补充协议,以证明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售货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装货期及价款进行了变更;
- 3、原、被告的来往邮件,以证明补充协议是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的,具有法律效力;
- 4、银行汇款凭证,以证明原告已经支付货款。

被告针对本诉答辩称,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根据,理由如下:第一、我方是收取原告支付的定金,并不是预付款。第二、原告提供的附件即补充协议,并没有对售货合同的数量予以取代,是单独的新合同,因此原有的售货合同依然是合法有效的并且没有履行的合同,而售货合同没有履行的过错在于原告方,依据我国合同法关于定金罚则的规定,我方不退还原告所支付的定金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被告反诉称,2006 年 10 月 1 日,原告与我方签订《售货合同》,由我方出售 120022 套

“10 件套组合烧烤用具”给原告，每套单价 7.88 美元，合同总价 945773.36 美元；价格条件为 FOB 中国广州。2006 年 11 月 15 日，我方收到原告支付的定金 96497.60 美元。我方与原告签订《售货合同》后，便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与案外人佛山市顺德区强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强峰金属制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用于卖予原告的“10 件套组合烧烤用具”共 120022 套，每套单价人民币 60.50 元，总价人民币 7261331 元。2006 年 11 月 28 日，我方依《采购合同》向强峰金属制品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738735.41 元。原告向我方支付定金后没有履行合同导致我方期待利益损失人民币 850522.01 元，定金损失 738735.41 元，合计损失人民币 1589257.42 元。我方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 6008DE 售货合同；2、原告赔偿被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589257.42 元。

被告为其辩解及反诉提交的证据材料有：

- 1、原、被告签订的《售货合同》以及《补充协议》，以证明双方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
- 2、原、被告的来往邮件，以证明原告向强峰金属制品公司支付了定金；
- 3、由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证明被告所蒙受的期待利益损失；
- 4、被告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银行凭证及照片，以证明被告为履行讼争合同项下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原告针对被告的反诉答辩称，一、被告认为我方“没有履行合同”导致其遭受损失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根据。我方在签订售货合同后，依约支付了 96497.60 美元的合同预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与我方经协商一致，对原售货合同的货物数额、价款、交货日期等作出了变更，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之后，我方按照变更后的协议履行了接受货物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届时我方在该售货合同中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都是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来履行义务的，并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发生。因此，被告以我方“没有履行合同”为由要求我方承担其经济损失没有任何依据。二、被告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之间的

采购合同与本案无关。首先，被告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的买卖行为与本案没有关联。其次，被告提交的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之间的采购协议是否真实存在并实际履行我方无法证实，我方对于被告提交的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再次，即使被告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实际存在，我方也不应向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该《采购合同》只在被告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之间发生效力，我方并非《采购合同》当事人，不须对该合同承担任何责任。我方与被告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被告在签署该补充协议时对于其能否履行《采购合同》已经有所预料，双方也并没有在补充协议约定我方应当向被告承担任何在《采购合同》项下的责任。因此，被告要求我方承担由于该《采购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原告未为其反诉答辩另行提交证据材料。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均不持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 1、2、3、4 没有异议，对证据 5、6、7、8 均不予认可。被告提交了证据 5、6、8 的原件，但未能提交证据 7 的原件。

经审理查明，2006 年 10 月 1 日，原、被告在广州市签订编号为 6008DE 的《售货合同》（《SALES CONTRACT》），该合同原本为英文文本，原告提交了经广州市公证处翻译的中文文本，被告提交了经广东省公证处翻译的中文文本。双方除对付款条款及违约条款中的英文单词“deposit”的中文翻译存在争议外，对其他翻译内容并无异议。无争议的合同翻译内容如下：“价格条款：原告向被告购买 120022 套“10 件套组合”烧烤用具，每套单价为 7.88 美元，总价款为 945773.36 美元，价格条件为 FOB 中国广州。交货日期：第一批 21780 套货物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装运，第二批 50830 套货物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装运，第三批 43560 套货物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装运。付款条款：原告必须在 2006 年 11 月 10 日前以电汇的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同时在 11 月 10 日前为剩下合同总价款的 90%开出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

如果原告没有按时支付款项(deposit)和开设信用证, 发货日期可以相应推迟。质量条款: 商品检验应由买卖双方确认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对于质量问题, 原告有权在装运后四个月内要求合理赔偿。违约条款: 如果由于被告的原因, 产品与确认的样品相比存在小瑕疵的, 被告应按照售货合同规格自行承担费用消除该小瑕疵, 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产品与确认的样品相比存在严重不符, 原告有权终止售货合同, 并且在原告出具货物不符合的检验报告后十五天内, 被告应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款项(deposit), 并支付 25 万欧元的赔偿金。”双方对存在争议的 “deposit”的中文翻译, 原告翻译为“已支付的款项”, 被告则翻译为“定金”。

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约向被告支付了按合同总价款的 10%计算的款项 96497.6 美元。被告收款后, 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内向原告交付合同约定货物。为此, 双方又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 本合同附件由买卖双方共同制定。买卖双方同意以下修订作为售货合同 6008DE 的组成部分。如售货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 应按本合同附件执行。如果被告在北京时间 2007 年 2 月 3 日早晨六点前开始装货并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以前预定了 2007 年 2 月 6 日班轮 EVER CHAMPION ETD 的, 本合同附件规定的 25000 套烧烤用具应当按照下述条款交货。如果是通过 2007 年 2 月 7 日班轮 ETD 和 2007 年 3 月 1 日班轮 ETA Hamburg 进行运输, 并在北京时间 2007 年 2 月 4 日早晨六点前开始装货的, 本合同附件规定的 27120 套烧烤用具应当按照下述条款交货。除此之外, 2000 套烧烤用具应当在 2007 年 2 月 9 日以前在广州机场准备好进行空运。产品规格: 产品质量应当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送给原告的样品相同。付款条款: 原告应在 2007 年 1 月 25 日(北京时间)之前以电汇方式总额支付 20340 套烧烤工具的货款。买方应在验货后, 如检验符合质量要求的, 以电汇方式支付剩余货款。剩余货款应根据实际装货数量进行调整。原告应在 2007 年 2 月 5 日以前以电汇方式总额支付 2000 套烧烤工具的货款。质量: 烧烤工具应当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送给原告的样品结构相同。应当避免手柄上的小凹痕。将工具固定在箱子上的带

子不应断裂。交货日期：通过海运班轮 EVER CHAMPION ETD 运输的，在 2007 年 2 月 6 日交货；通过班轮 ETD 运输的，在 2007 年 2 月 7 日交货；通过班轮 ETA Hamburg 运输的，在 2007 年 3 月 1 日交货。空运货物应在 2007 年 2 月 9 日以前到达广州机场。原告应按时提供运输信息，应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以前进行所有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知被告。本合同附件应作为产品生产和检验标准的组成部分。

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在约定期限内向原告交付 22580 套烧烤工具，原告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2007 年 2 月 8 日另行向被告支付了全部货款 180979.52 美元，原已支付的 96497.6 美元并没有用于冲抵货款，故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归还该款。

另查明，被告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与原告签订《售货合同》后，为履行该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用于卖给原告的“10 件套组合烧烤用具”共 120022 套，每套单价人民币 60.50 元，总价人民币 7261331 元。2006 年 11 月 28 日，被告依约向强峰金属制品公司支付定金人民币 738735.41 元。但该《采购合同》至今未实际履行。被告认为造成该后果的原因在于原告拒不履行《售货合同》，故提起反诉，要求原告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原告为证明其损失，单方委托了广州衡源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损失。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审核报告》，认为被告因未能履行与强峰金属制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造成的损失如下：1、可期待利益损失人民币 850522.01 元；2、定金损失人民币 738735.41 元。

关于本案适用法律问题，原、被告在庭审中一致同意反诉部分适用中国法律。原告认为本诉部分应适用中国法律，如果我国法律对本诉争议问题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反对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被告认为本诉部分应适用中国法律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本院认为，原告为外国企业，本案属于涉外买卖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本案被告住所地和合同履行地均在广州市，故本院作为有涉外商事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对本案行使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赋予了涉外合同的当事人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法律的权利。原、被告在庭审过程中一致同意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议，故本院确认中国法律为解决双方当事人争议所适用的准据法。关于是否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鉴于双方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并无约定适用该公约，事后对此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本院对该公约不予适用。

原、被告签订的《售货合同》以及《补充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规定，依法成立有效。关于《补充协议》与《售货合同》的关系，从合同约定的内容分析，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本合同附件由买卖双方共同制定。买卖双方同意以下修订作为售货合同 6008DE 的组成部分。如售货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执行。”而且，在交货数量、货物价格、交货期限、方式等方面，双方在《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售货合同》均有变化。双方在实际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均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符合《补充协议》中“如售货合同和本合同附件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应按本合同附件执行”的约定。上述事实，足以证明《补充协议》是《售货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非独立于《售货合同》的新合同。由此可认定，原、被告双方已通过《补充协议》变更了《售货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数量、期限、方式等内容，买卖双方相关付款、交货义务履行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依据。被告辩称《补充协议》属于一份单独的新合同，双方并没有约定变更原《售货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方式等内容，与事实明显不符，本院不予采信。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补充协议》约定交货、付款内容已全部履行完毕的事实均不持异议，证明《售货合同》及《补充协议》已得到全面履行并因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而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一方违约的行为。至于原告已向被告支付的讼争款项 96497.6 美元的性质，合同约定是

“deposit”，查该英文单词含有“定金”之意，不包含“预付款”“预付货款”的解释，故应认定款项性质属于定金。鉴于原告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已另行支付了全部货款，该笔定金并没有冲抵货款，而在被告不存在违约行为的前提下，原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约定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的规定，要求被告归还该款，理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反诉，如上所述，本案讼争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原告违约的行为，故被告以原告拒不履行《售货合同》属于违约行为为由要求解除《售货合同》及由原告赔偿被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 Enders Colman AG 归还定金 96497.6 美元；

二、驳回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11065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552 元由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 Enders Colman AG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天内，被告广州轻出集团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赵建文

审 判 员 王美英

代理审判员 刘志杰

二 00 八 年

书 记 员 徐玉宝